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，应项目建设方要求，为适应市场拓展需求，提升企业管理效率，为更好的在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承揽业务，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拟在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设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分公司（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喀什分公司尚需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登记注册。基本情况：

1、拟定名称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分公司

2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3、经营场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

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总体规划，应项目建设方要求，为适应市场拓展需求，提升企业管理效率，为更好的在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承揽业务，根据当地政策要求设立分公司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